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75,717.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7	0084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265,175.72 份	5,210,542.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074.79	39,589.77
本期利润	1,553,038.48	289,664.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0	0.05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1%	5.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8%	5.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3,658.94	-157,791.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1	-0.03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71,516.78	5,052,75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19	0.96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1%	-3.0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9%	1.00%	4.35%	0.93%	0.44%	0.07%
过去三个月	-0.41%	0.92%	-0.70%	0.88%	0.29%	0.04%
过去六个月	5.68%	0.98%	5.93%	0.92%	-0.25%	0.06%
过去一年	-2.12%	1.21%	-2.56%	1.14%	0.44%	0.07%
过去三年	-7.86%	1.26%	-9.72%	1.22%	1.8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	1.25%	-7.87%	1.22%	6.0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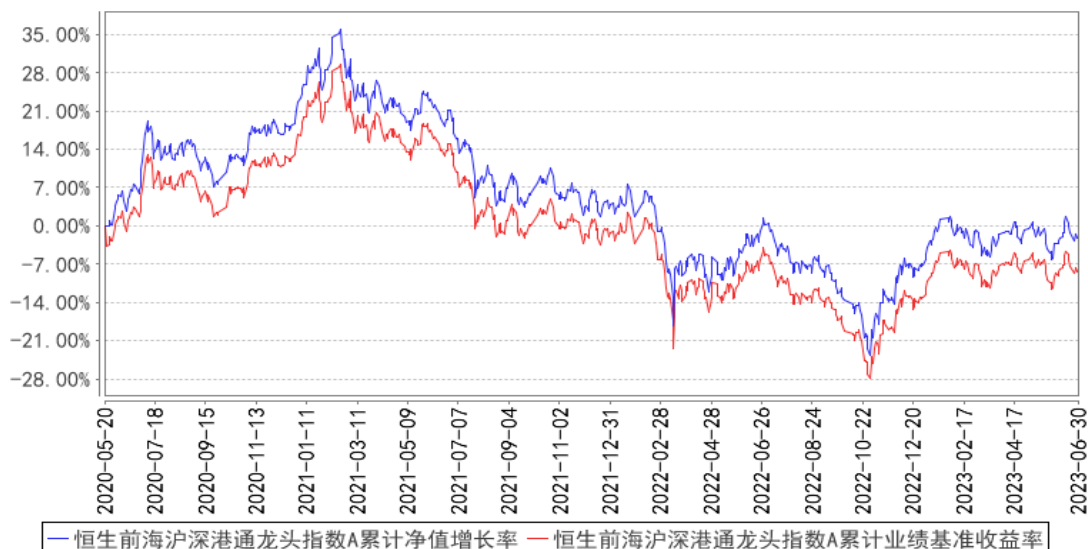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5%	1.00%	4.35%	0.93%	0.40%	0.07%
过去三个月	-0.50%	0.92%	-0.70%	0.88%	0.20%	0.04%
过去六个月	5.47%	0.98%	5.93%	0.92%	-0.46%	0.06%
过去一年	-2.51%	1.21%	-2.56%	1.14%	0.05%	0.07%
过去三年	-8.97%	1.26%	-9.72%	1.22%	0.7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	1.25%	-7.87%	1.22%	4.84%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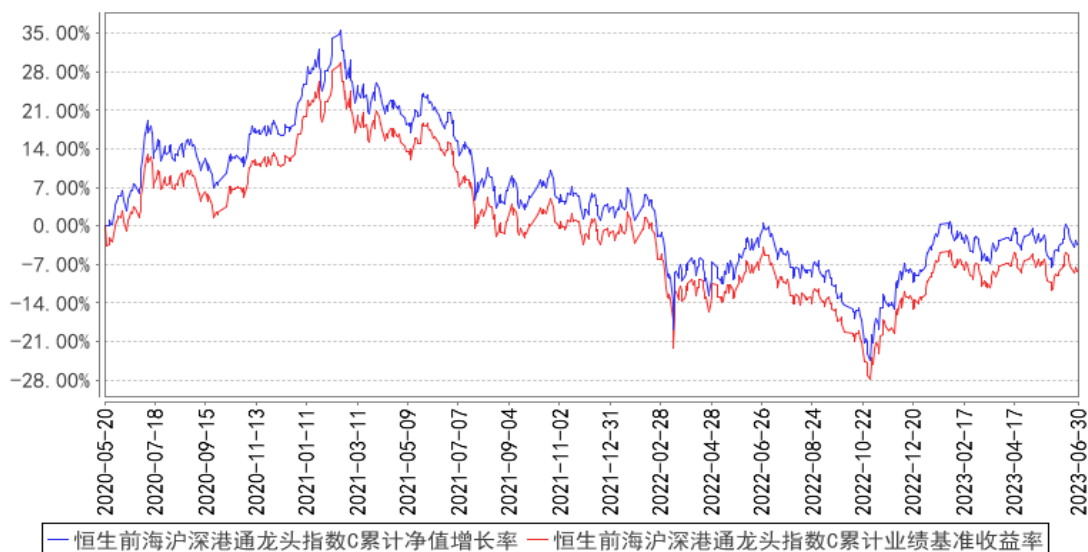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

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	-	14 年	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研究员，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

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该指数由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所有符合沪港通和深港通资格的沪深 A 股和港股中，根据公司市值、净盈利和收入计算的综合排名选取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组成指数成份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沪深 A 股和港股市场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的整体表现。

本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成立，随后迅速开始和完成了建仓。本基金以降低跟踪误差为主要投资目标，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人民币）。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在经过 1 月的快速大幅上涨后从 2 月开始进入震荡整理，整体呈震荡下行走势。港股的恒生指数（人民币）上半年下跌 1.30%，恒生国企指数（人民币）上半年下跌 1.10%，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人民币）上半年上涨 10.0%。A 股的沪深 300 指数上半年下跌 0.75%，中证 500 指数上半年上涨 2.29%，中证 1000 指数上半年上涨 5.10%。横跨 A 股和港股的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人民币）上半年上涨 6.21%。

影响股票市场 2023 年上半年表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一些。一是随着疫情防控和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调整和优化，国内宏观经济复苏进程经历了从强预期到弱现实的变化，2023 年 1 月到 3 月国内制造业 PMI 数据连续三个月位于 50 以上，PMI 数据的持续改善预示了国内经济有望逐步复苏，然而 2023 年 4 月到 6 月国内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下，其中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和在手订单等分项明显走弱，显示出以需求端为代表的经济动能环比降温，国内经济复苏力度

较弱。二是从企业盈利来看，A 股上市公司一季报显示全 A 非金融归母净利润增速为-5.1%，今年 1 到 5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18.8%，5 月单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12.6%，显示出企业盈利仍处于下行通道中。三是今年 4 月底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央行 6 月 15 日下调 MLF 利率 10 个 BP 后，在 6 月 20 日下调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利率 10 个 BP，显示出稳增长政策开始发力，有助于改善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

从全球资产管理行业的多年实践来看，指数化投资能够帮助投资者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市场的长期平均投资回报。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以恒生二级行业分类为标准，能够真正筛选出各个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投资对象；选股范围横跨 A 股和港股，能够分享许多在港股上市的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机会；根据指数成分股 A、H 价格变化定期在股份类别之间进行转换，能够获得 AH 精明策略带来的额外回报。从指数长期历史表现来看，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相对港股市场的代表性宽基指数恒生指数和 A 股市场的代表性宽基指数沪深 300 指数具有明显的超额收益。

从中长期来看，港股和 A 股市场具备较高的投资吸引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生指数市净率为 0.92，处于 2005 年以来 3.5% 左右的分位数水平，沪深 300 指数市净率为 1.34，处于 2005 年以来 8.2% 左右的分位数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估值水平看，A 股和港股市场相比全球其他主要国家股票市场，估值处于相对偏低的水平。在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改革开放的红利下，以及香港资本市场积极服务于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下，A 股和港股市场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静态市盈率为 9.92 倍，指数以行业龙头优质企业为投资标的，具有显著的长期投资价值。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中，较多成分股属于央企国企等龙头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后各个行业的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可能将强者恒强，随着国内经济复苏预期增强以及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政策导向，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有望显著受益。

2023 年上半年，基金在操作管理上坚持以降低跟踪误差为投资目标，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控制在了合理水平。本基金将继续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人民币），力争将跟踪误差继续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8%，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5.93%；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为 0.969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7%，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下半年，预计 A 股和港股市场仍将受多个因素的影响，继续维持较高的波动。一是在国内宏观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下，包括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内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有望陆续出台，金融市场流动性有望保持充裕，可能对企业盈利增长预期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二是在美国通胀水平仍高于美联储目标水平下，美联储加息周期尽管已进入尾声但短期内难以快速开始降息，经过本轮快速大幅加息后美债利率可能继续在高位震荡，可能对全球金融市场流动性预期和新兴市场股票市场估值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三是在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风险边际弱化以及中美关系阶段性边际缓和的背景下，可能对市场风险偏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包括美联储加息背景下新兴市场国家债务压力加大、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

在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改革开放的红利下，以及在香港资本市场积极服务于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下，A 股和港股市场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

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816,104.85	2,030,079.35
结算备付金		1.55	205.40
存出保证金		852.40	87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932,466.60	31,187,629.16
其中：股票投资		29,932,466.60	31,187,629.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216,452.72	-
应收申购款		7,344.40	28,1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1,973,222.52	33,246,949.5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16	4.27
应付赎回款		33,559.02	131,529.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239.07	28,122.29
应付托管费		3,935.85	4,21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80.30	2,020.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3,537.08	123,853.83
负债合计		148,955.48	289,748.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2,475,717.86	35,536,386.8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651,450.82	-2,579,186.22
净资产合计		31,824,267.04	32,957,200.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973,222.52	33,246,949.52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0.98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265,175.72 份；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0.96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10,542.14 份。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份额总额合计为 32,475,717.8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49,872.38	-2,465,225.59
1. 利息收入		3,587.96	6,18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587.96	6,180.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9,850.28	-366,822.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66,867.43	-916,648.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30,603.50
股利收益	6.4.7.15	432,982.85	519,22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542,038.69	-2,106,741.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395.45	2,157.38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7,169.13	403,974.2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5,501.67	239,872.95
2. 托管费	6.4.10.2.2	24,825.20	35,980.9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180.31	15,870.7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110.44
8. 其他费用	6.4.7.19	105,661.95	112,13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703.25	-2,869,19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703.25	-2,869,19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2,703.25	-2,869,199.8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5,536,386.81	-	-2,579,186.22	32,957,20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5,536,386.81	-	-2,579,186.22	32,957,20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0,668.95	-	1,927,735.40	-1,132,93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42,703.25	1,842,703.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0,668.95	-	85,032.15	-2,975,636.8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997,646.64	-	-57,315.19	2,940,331.45
2. 基金赎回款	-6,058,315.59	-	142,347.34	-5,915,968.2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2,475,717.86	-	-651,450.82	31,824,267.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3,299,464.01	-	2,776,924.60	76,076,388.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3,299,464.01	-	2,776,924.60	76,076,38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16,812.15	-	-2,712,568.87	-38,929,38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69,199.87	-2,869,199.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16,812.15	-	156,631.00	-36,060,181.1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792,410.04	-	-308,019.54	6,484,390.50
2. 基金赎回款	-43,009,222.19	-	464,650.54	-42,544,571.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37,082,651.86	-	64,355.73	37,147,007.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宇</u>	<u>史芳</u>	<u>黄晓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94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17,860,985.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7,980,063.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078.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

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

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16,104.85
等于：本金	1,815,956.50
加：应计利息	148.3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16,104.8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302,185.10	-	29,932,466.60	-369,718.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302,185.10	-	29,932,466.60	-369,718.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897.2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897.2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9,590.38
应付指数使用费	23,049.50
合计	83,537.0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349,243.69	29,349,243.69
本期申购	1,210,491.38	1,210,491.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94,559.35	-3,294,559.35
本期末	27,265,175.72	27,265,175.72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87,143.12	6,187,143.12
本期申购	1,787,155.26	1,787,155.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63,756.24	-2,763,756.24
本期末	5,210,542.14	5,210,542.14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968,929.02	-8,049,604.08	-2,080,675.06
本期利润	261,074.79	1,291,963.69	1,553,038.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2,102.55	456,080.19	33,977.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6,241.38	-266,794.67	-20,553.29
基金赎回款	-668,343.93	722,874.86	54,530.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07,901.26	-6,301,560.20	-493,658.94
-----	--------------	---------------	-------------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1,112.90	-1,689,624.06	-498,511.16
本期利润	39,589.77	250,075.00	289,664.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8,104.08	239,158.59	51,054.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2,848.38	-379,610.28	-36,761.90
基金赎回款	-530,952.46	618,768.87	87,816.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42,598.59	-1,200,390.47	-157,791.8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53.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5.64
其他	9.02
合计	3,587.9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6,867.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66,867.43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587,136.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393,725.28
减：交易费用	26,544.0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6,867.43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32,982.8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32,982.85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038.69
股票投资	1,542,038.6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42,038.69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95.45
合计	4,395.45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发生额。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851.94
指数使用费	52,480.45
证券组合费	739.18
合计	105,661.9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权证交易

无。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5,501.67	239,872.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510.66	90,223.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825.20	35,980.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 指数 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 龙头指数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97.12	1,397.12
合计	-	1,397.12	1,397.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89.83	3,389.83
合计	-	3,389.83	3,389.8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恒生前海，再由恒生前海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1,816,104.85	3,053.30	2,446,155.92	4,883.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需支付关联方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52,480.45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50,225.54 元)的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的指数使用费。于本报告期末，应付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指数使用费余额为人民币 23,049.5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21,379.75 元)。根据《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许可协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以任何其它方式分配许可证费的处置权。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 H 股股票农业银行：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中国农业银行的 H 股(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 356,000 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796,243.49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900,68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42%)。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16,104.85	-	-	-	1,816,104.85
结算备付金	1.55	-	-	-	1.55
存出保证金	852.40	-	-	-	85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932,466.60	29,932,466.60
应收股利	-	-	-	216,452.72	216,452.72
应收申购款	-	-	-	7,344.40	7,344.40
资产总计	1,816,958.80	-	-	30,156,263.72	31,973,222.52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559.02	33,559.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239.07	26,239.07
应付托管费	-	-	-	3,935.85	3,935.85
应付清算款	-	-	-	4.16	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80.30	1,680.30
其他负债	-	-	-	83,537.08	83,537.08
负债总计	-	-	-	148,955.48	148,955.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6,958.80	-	-	30,007,308.24	31,824,267.04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30,079.35	-	-	-	2,030,079.35
结算备付金	205.40	-	-	-	205.40
存出保证金	874.60	-	-	-	87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187,629.16	31,187,629.16
应收申购款	-	-	-	28,161.01	28,161.01
资产总计	2,031,159.35	-	-	31,215,790.17	33,246,949.52
负债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4.27	4.27
应付赎回款	-	-	-	131,529.51	131,529.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122.29	28,122.29
应付托管费	-	-	-	4,218.33	4,21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20.70	2,020.70
其他负债	-	-	-	123,853.83	123,853.83
负债总计	-	-	-	289,748.93	289,748.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31,159.35	-	-	30,926,041.24	32,957,200.5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18,050.50	-	18,918,050.50
资产合计	-	18,918,050.50	-	18,918,050.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8,918,050.50	-	18,918,050.5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36,800.50	-	19,536,800.50
资产合计	-	19,536,800.50	-	19,536,800.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9,536,800.50	-	19,536,800.5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945,902.53	976,840.03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945,902.53	-976,840.03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932,466.60	94.06	31,187,629.16	9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932,466.60	94.06	31,187,629.16	94.6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895,543.22	2,339,072.19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895,543.22	-2,339,072.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9,932,466.60	31,187,629.1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9,932,466.60	31,187,629.1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

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932,466.60	93.62
	其中：股票	29,932,466.60	93.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6,106.40	5.68
8	其他各项资产	224,649.52	0.70
9	合计	31,973,222.52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8,918,050.5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59.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66,705.00	1.15
B	采矿业	163,710.00	0.51
C	制造业	8,525,138.20	26.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5,912.00	1.75

E	建筑业	288,148.00	0.9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1,522.00	0.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3,392.00	1.1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128.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8,498.90	0.7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262.00	0.24
S	综合	-	-
	合计	11,014,416.10	34.61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010,696.50	3.18
消费者非必需品	2,508,436.00	7.88
消费者常用品	74,810.00	0.24
能源	1,536,880.00	4.83
金融	5,817,768.00	18.28
医疗保健	380,292.00	1.19
工业	1,178,815.00	3.70
信息技术	938,087.00	2.95
电信服务	4,615,921.00	14.50
公用事业	308,825.00	0.97
房地产	547,520.00	1.72
合计	18,918,050.50	59.45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0,200	3,118,446.00	9.80
2	600519	贵州茅台	1,501	2,538,191.00	7.98

3	02318	中国平安	42,500	1,953,300.00	6.14
4	300750	宁德时代	7,560	1,729,652.40	5.44
5	00939	建设银行	314,000	1,466,380.00	4.61
6	01398	工商银行	332,000	1,278,200.00	4.02
7	01211	比亚迪股份	5,500	1,267,750.00	3.98
8	00941	中国移动	19,500	1,151,475.00	3.62
9	000858	五粮液	5,100	834,207.00	2.62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3,100	771,852.00	2.43
11	02899	紫金矿业	60,000	636,000.00	2.00
12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36,000	575,280.00	1.81
13	600900	长江电力	25,200	555,912.00	1.75
14	06030	中信证券	42,000	549,780.00	1.73
15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04,000	520,000.00	1.63
16	600276	恒瑞医药	10,144	485,897.60	1.53
17	300760	迈瑞医疗	1,600	479,680.00	1.51
18	00981	中芯国际	25,500	479,655.00	1.51
19	01810	小米集团-W	46,400	458,432.00	1.44
20	01088	中国神华	20,000	441,600.00	1.39
21	600309	万华化学	4,600	404,064.00	1.27
22	002475	立讯精密	12,300	399,135.00	1.25
23	02628	中国人寿	33,000	397,320.00	1.25
24	06690	海尔智家	17,000	386,410.00	1.21
25	02359	药明康德	6,600	380,292.00	1.19
26	002714	牧原股份	8,700	366,705.00	1.15
27	002230	科大讯飞	5,200	353,392.00	1.11
28	00728	中国电信	100,000	346,000.00	1.09
29	00001	长和	7,000	308,840.00	0.97
30	00002	中电控股	5,500	308,825.00	0.97
31	02202	万科企业	31,200	302,640.00	0.95
32	601668	中国建筑	50,200	288,148.00	0.91
33	00027	银河娱乐	6,000	274,920.00	0.86
34	02020	安踏体育	3,600	265,680.00	0.83
35	601138	工业富联	10,500	264,600.00	0.83
36	002352	顺丰控股	5,800	261,522.00	0.82
37	01772	赣锋锂业	5,200	244,972.00	0.77
38	01109	华润置地	8,000	244,880.00	0.77
39	00390	中国中铁	51,000	243,270.00	0.76
40	300015	爱尔眼科	12,318	228,498.90	0.72
41	01919	中远海控	33,500	218,085.00	0.69
42	603501	韦尔股份	2,030	199,021.20	0.63
43	002027	分众传媒	28,800	196,128.00	0.62
44	02611	国泰君安	20,400	172,788.00	0.54
45	00066	港铁公司	5,000	165,950.00	0.52

46	00267	中信股份	19,000	163,780.00	0.51
47	601225	陕西煤业	9,000	163,710.00	0.51
48	02313	申洲国际	2,200	151,624.00	0.48
49	01787	山东黄金	9,850	129,724.50	0.41
50	600019	宝钢股份	20,700	116,334.00	0.37
51	002493	荣盛石化	9,400	109,416.00	0.34
52	600104	上汽集团	7,700	109,109.00	0.34
53	300999	金龙鱼	2,100	83,979.00	0.26
54	02618	京东物流	7,000	78,890.00	0.25
55	300413	芒果超媒	2,200	75,262.00	0.24
56	01929	周大福	5,400	70,092.00	0.22
57	01044	恒安国际	2,000	60,860.00	0.19
58	00881	中升控股	2,000	55,220.00	0.17
59	01448	福寿园	4,000	19,880.00	0.06
60	00839	中教控股	3,000	16,860.00	0.05
61	06808	高鑫零售	7,500	13,950.00	0.0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00,626.00	6.98
1	02318	中国平安	2,061,053.16	6.25
2	00700	腾讯控股	402,732.85	1.22
3	300750	宁德时代	218,892.00	0.66
4	600900	长江电力	80,964.00	0.25
5	02202	万科企业	59,290.53	0.18
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57,053.87	0.17
7	00728	中国电信	30,968.56	0.09
8	00939	建设银行	30,515.75	0.09
9	00941	中国移动	29,374.71	0.09
10	00981	中芯国际	28,340.49	0.09
11	06030	中信证券	26,541.34	0.08
12	000333	美的集团	20,656.00	0.06
13	02899	紫金矿业	20,204.73	0.06
14	000858	五粮液	19,788.00	0.06
15	002230	科大讯飞	19,232.00	0.06
16	002714	牧原股份	18,872.00	0.06
17	01398	工商银行	18,289.92	0.06
18	01772	赣锋锂业	17,881.50	0.05
19	01787	山东黄金	17,005.84	0.05

20	01919	中远海控	12,881.43	0.04
----	-------	------	-----------	------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18	中国平安	2,320,719.56	7.04
2	601318	中国平安	2,316,221.00	7.03
3	00700	腾讯控股	774,500.37	2.35
4	600519	贵州茅台	353,173.00	1.07
5	01211	比亚迪股份	201,668.06	0.61
6	00939	建设银行	166,286.00	0.50
7	300750	宁德时代	146,514.00	0.44
8	03690	美团-W	139,978.48	0.42
9	000858	五粮液	131,150.00	0.40
10	01398	工商银行	124,893.37	0.38
11	600900	长江电力	120,168.00	0.36
1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17,827.47	0.36
13	000333	美的集团	92,577.00	0.28
14	01088	中国神华	87,567.50	0.27
15	06030	中信证券	66,354.41	0.20
16	300760	迈瑞医疗	65,060.00	0.20
17	02359	药明康德	64,398.65	0.20
18	01810	小米集团-W	59,703.04	0.18
19	02628	中国人寿	59,416.61	0.18
20	600276	恒瑞医药	57,503.00	0.1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596,524.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587,136.7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2.4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6,452.7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44.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4,649.5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2,265	12,037.61	-	-	27,265,175.72	100.00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1,310	3,977.51	-	-	5,210,542.14	100.00
合计	3,575	9,084.12	-	-	32,475,717.86	100.0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185.49	0.0007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194.61	0.0037
	合计	380.10	0.001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0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0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8,715,975.67	49,264,088.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49,243.69	6,187,143.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0,491.38	1,787,155.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4,559.35	2,763,756.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65,175.72	5,210,542.1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申万宏源	2	8,694,927.79	61.30	6,883.30	63.17	-
东方财富	1	5,488,733.00	38.70	4,013.90	36.83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际金融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际金融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1 月 18 日
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2 月 16 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15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6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更新)		
8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7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13 日
11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1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1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5 月 13 日
1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5 月 18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